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68
1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1994/8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
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3
一、就地活动：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访问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报告	5 - 14	4
二、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现况	15 - 48	7
A. 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的情况	15 - 22	7
B. 司法裁判	23	8
C. 军事管辖权	24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国家的法律结构	25 - 26	9
E. 未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27 - 28	9
F. 逮捕、拘留政治积极分子和其他人士 并施以酷刑	29 - 33	9
G. 言论自由	34	10
H. 宗教自由	35	11
I. 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36 - 37	11
J. 妇女状况	38 - 39	11
K. 族裔歧视	40	11
L. 政治权利	41 - 48	12
三、结论	49	13
四、建议	50 - 52	14

附 件

特别报告员1995年1月3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5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对1979年以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人权情况问题公开表示关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1993/69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指派一位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国际声望并完全熟悉赤道几内亚情况者担任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基于他认为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任何文件,彻底研究赤道几内亚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该决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77号决定中得到了核准,因此委员会主席任命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为特别报告员。

2. 与此同时,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并派出几个咨询团前往该国。根据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议,爱德华多·路易·杜哈尔德先生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人权顾问,按照职权在所有方面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向他提供当地所收集到的关于人权情况的可靠和全面的资料;协助1993年3月18日《国内条约》所规定设立的监督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就地协调人权事务中心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并帮助特别报告员在取得赤道几内亚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制定最合适的立法和体制性框架,以确保有效地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3. 在这期间进行的咨询考察中,联合国/开发署1993年4月7日的咨询考察值得特别注意。咨询团的备忘录是一项提交赤道几内亚政府审议的真正的行动计划。另外还应该提到,咨询团就选举筹备工作所提出的咨询表明,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以确保透明的选举过程和民主的自由行使,但政府当局没有适时采取这些措施。

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的报告(E/CN.4/1994/56),并未经表决通过了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委员会在此项决议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对继续有报告说侵犯人权事件仍有发生,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反对派,往往还对他们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严重关切,并对赤道几内亚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情况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既没有考虑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哥斯达黎加)1992年编写的新的行动计划,也没有执行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机构间考察团1993年4月提交的备忘录中的七点意见。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1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它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提供他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建议的具体领域里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7月25日第1994/271号决定中核准了此项决议。

一、就地活动：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访问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报告

5. 1994年5月11日，特别报告员应该国政府1994年3月29日发出的邀请前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访问，开始执行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4/56)中提出并经人权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核准的建议。在他访问之前，人权顾问爱德华多·路易·杜哈尔德先生先进行了预备性访问。

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赤道几内亚期间，在人权顾问的协助下，同各部长、国务秘书和其他官员所代表的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最终受到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先生阁下的接见，总统与特别报告员范围广泛地、坦率地和亲切地讨论了赤道几内亚的全面人权情况和需要纠正的那些方面。共和国总统重申该国政府希望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并邀请特别报告员更经常地访问该国，因为他认为，这些访问是非常有益的，为进行直接对话提供了一种机会。

7. 特别报告员还同赤道几内亚的政治和社会部门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包括那些组成联合反对纲领的各政党，并同有些部门和个人举行了会议，他们的经验、报告和核实使特别报告员能够编写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各捐助国派驻马拉博的外交代表的工作和讨论是他的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 第三次正式访问的基本特点是1994年5月18日至21日参观了马拉博和博塔监狱并访问了赤道几内亚大陆内地。因此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内地的一些城镇和村庄，包括 Ebebiyin 镇，并前往该国的东北角和与喀麦隆和加蓬接壤的边境地区。

9. 在其访问的前几天中，特别报告员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交了一份备忘录，提出了为了确保赤道几内亚遵守人权而应该采取的紧迫和优先措施的问题。备忘录载明了特别报告员这次访问的以下目标：(a) 查清赤道几内亚遵守人权情况的目前水平；(b) 协助该国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56)中所载并经人权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核准的建议；以及(c) 配合赤道几内亚政府确定这些建议中所载的眼前的优先秩序和紧急事项。

10. 备忘录载有以下要点：

“ 为了立即并明确地体现赤道几内亚政府在1994年3月29日给特别报告员的邀请信中表达的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意愿，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作为充分遵守这些建议的渐进措施：

- (a) 减少任意拘留、政治迫害和虐待被拘留者以巩固在马拉博和博塔城市中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制止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任意拘留和迫害并立即停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从而彻底消除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E/CN.4/1994/56,第103(a)(1)和(2)段);
- (b) 鉴于军事法庭未能遵守正当的法律程序,应按照特别报告员当时的建议,给予赦免或采取类似的宽大措施,以便使1993年10月受到审判的原军事人员(Jacinto Nculu Abaga 和其他人)立即获得释放;
- (c) 毫无限制地对所有公民给予自由和充分行使政治权利,而不得对其进行基于种族、民族或种族出身、性别、政治或其他见解的任何歧视,并充分尊重见解、言论和传播思想自由的权利的行使(E/CN.4/1995/56,第103(a)(7)和(9)段)。为了实现这一点,应紧急采取以下措施:释放被指控参加 Movimiento de Autodeterminacion de la Isla de Bioko(MAIB)(争取比奥科岛自治运动)并自1994年5月1日以来一直被拘留的 Wuejachicampo 先生;释放由于与1994年4月17日 Rebola 事件有关而被监禁在马拉博监狱的六人和由于1994年3月16日 Basacato 事件也被监禁的两人(Jeronimo Rambe Epitie 和 Luis TojakaLopeo);此外应该停止由于这些事件而在军事法庭上审判平民的做法;
- (d) 采取措施使所有政党能够行使其参与权(E/CN.4/1994/56,第103(a)(8)段)。在这一方面迫切需要制止对Ebeliyin 各政党成员的骚扰和对其房舍的袭击,有人已经对这种任意行为反复提出控诉;按照国际专家建议,采取措施拟定选举名单,以便对选举进行管理并通过一项选举法,确保民主进程和即将举行的国内选举的透明度;
- (e) 采取紧急措施,改善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的状况,向他们提供足够的食物和医疗护理,为他们制定一个有报酬的工作方案,临时和尽早释放他们(E/CN.4/1994/56,第103(a)(6)段)。就这一点而言,人们发现食物情况和医疗护理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改善,而且工作和释放方案没有得到任何的改变;
- (f)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应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CN.4/1994/56,第103(a)(14)段);
建议立即公开宣布加入;

- (g) 另外必须立即作出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和确保遵守其它建议,而这些建议并不需要复杂的立法机制或提供技术援助:采取措施以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作为在民政当局领导下负有明确有别于武装部队的职责的防止和惩处犯罪的专业机构(E/CN.4/1994/56,第103(a)(4)段);采取措施保障在赤道几内亚境内合法居住者在全国领土上自由旅行的权利(E/CN.4/1994/56,第103(a)(10)段);通过定期发表国家正式公报公布所有立法和政府法令(E/CN.4/1994/56,第103(b)(8)段);采取措施以确保全国各地的政治生活的自由发展并稳固地向保安部队和所有政府官员灌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所有赤道几内亚人民自由表达其见解并同他人结社以提出这些见解的权利(E/CN.4/1994/56,第103(c)(3)段)。”

11. 备忘录明确表示,其目的是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推动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工作,随后将加以补充,如有必要,则按照在核实人权情况过程中认为需要的一些意见加以修正,这可能会产生要求立即予以通过的进一步的提议和建议。备忘录中还说明,除了核查所提议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外,特别报告员还将会同政府代表一起分析展开人权委员会所核准的技术援助的机制。

12. 关于以上第10(c)段,特别报告员可以报告说,Wueja Chicampo先生未经审判而于1994年5月19日获得释放,这一段中提到的所有其它人于1994年6月4日取得总统赦免,未经审判获得释放。

13. 赤道几内亚政府指派司法和礼拜部部长Francisco Ngomo Mbengomo先生同咨询团联络。因此1994年5月16日,特别报告员向该部长发出一份照会,要求就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4/56)中所载的案件提供资料。特别报告员在照会中询问,对于Pedro Motu, Gaspar Mba Oyono和Damaso Abaga Nve死亡事件是否已经采取了任何司法和/或行政措施。照会中还要求就一位西班牙女援助工作者在大陆上遭到强奸的案件提供类似的资料。他问到,如果已经采取了这种步骤,调查以后是否得出了任何结论。他提请注意,得到人权委员会核准的他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中有这样一项建议,即侵犯人权的任何人都应该受到审判,并被判处刑事和行政处罚。对于滥用职权的受害者应该给予赔偿(E/CN.4/1994/56,第103(a)(5)段)。

14. 在访问赤道几内亚期间,特别报告员得到了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广泛合作。他还希望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断提供的协助公开表示感谢。

二、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现况

A. 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的情况

15. 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关押多数赤道几内亚被拘留者的马拉博和博塔公共监狱。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5月17日参观马拉博监狱时注意到,尽管缺乏资金,但仍然作了明显的努力来改善被监禁者的饮食,每天向他们提供一餐,尽管这仍然是不够的,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顾问一起私下会见了几乎所有被监禁者,他们说,总的来说,他们的待遇是令人满意的。他们还说,他们在监狱里没有受到虐待。

16. 特别报告员还查明,被监禁者的强迫劳动仍然是没有报酬的。然而司法和礼拜部长说,该部已经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交立法草案,要求停止这种状况,使监禁者的劳动得到报酬。监狱当局向民事监狱警卫和看守第一期正式训练方案的毕业生(其中4人是女性)介绍了特别报告员。这些监狱警卫和看守目前在马拉博监狱实习。

17. 特别报告员查明,一位名叫Anastasia Nsuru的女囚犯由于分居时没有将其嫁妆交还给他的丈夫而自1993年12月底以来一直被监禁。据监狱登记员说,她是根据一位地区法官的命令被拘留的,拘留期不限,“直到她偿还嫁妆为止”。这促使特别报告员给司法和礼拜部长写信,提请他注意这一情况,并提醒他,赤道几内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而公约明确禁止因债务而将人监禁。特别报告员同妇女参与和社会事务国务秘书讨论了这一问题,该国务秘书明确表示将着手处理这一案件。

18. 还应该提到,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博监狱中发现,一位被监禁者被关押在“完全隔绝”的状态下。此人身心状况极差,他说,自从1993年10月以来,他一直被完全隔绝开来。他极小的牢房酷热出奇而且没有通风。特别报告员向司法、刑事机构和礼拜局长指出,这种拘留条件是不人道的。他被告知,这是按照一项法院命令执行的。特别报告员在一份书面照会中请司法和礼拜部长进行干预以禁止这种情况。

19. 1994年5月19日对博塔监狱的访问表明,37位被拘留者的状况类似于1993年10月访问时的情况,而没有任何改善。卫生条件极差,缺乏饮水和厕所,牢房状况可怕,急需修理,有些屋顶上甚至有洞,经常漏雨。尽管被监禁者定期接受医疗检查,

但监狱中没有任何药品。参观时发现的仅有的药品供应是儿童基金会提供的一合复水盐和12管普罗米近溶液。被监禁者几乎得不到任何食物,他们赖以活命的只是每天一个面包,偶尔有一罐沙丁鱼,他们显然营养不足。所有被监禁者说,他们认为他们的被迫饥饿是难以容忍的;即使他们的亲属可以给他们带来食物,但他们处于极端贫困之中,而且其中许多人住得很远,因而无法做到这一点。此外,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控诉,指称相当一部分的食物(面包、偶尔从马拉博寄来的包裹,甚至亲属带来的食物)被监狱工作人员没收,供其自己享用。

20. 尽管被监禁者受到虐待和任意待遇,但在监狱中没有受到叙述范围以外的那种酷刑或残忍待遇。白天他们仍然从事筋疲力尽和没有报酬的劳动,几乎总是在官员家里,主要是在那些司法官员家里劳动(例如上诉法院院长,一审法官等)。

21.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发现,由于1994年3月26日在Kogo地区发生的事件而被监禁的17人中有15人身上仍然带着1994年3月28日他们抵达博塔时在监狱外面被严厉拷打的皮开肉绽的痕迹(见以下第30段)。

22. 1994年6月初,按照特别报告员要求给予宽大的具体请求,共和国总统完全赦免了13个犯人,其中5人曾经于1993年10月被军事法庭判处长达24年的监禁。

B. 司法裁判

23. 司法裁判的结构或司法裁判的运行方式方面没有任何变化。说明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缺乏保障的一个事例是,有时法官除了担任司法职务以外,还在行政机构中担任官员。这两个部门必须完全明确分离开来,以便使法官能够确保在任何滥用权力的案件中尊重人权。此外,组织国内法和国际法训练班以改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训练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C. 军事管辖权

24. 军事管辖权没有限制地插手民事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非常令人不安的问题。军事管辖权继续适用并非具有具体军事性质的罪行,例如杀人、盗窃和诈骗。在有些案件中,仅仅是因为受害方或受伤的一方是武装部队的成员而适用军事管辖权;而在其它情况下,是因为肇事者是武装部队成员。然而在第三种案件中,所犯罪行或肇事者或受害者都与军事性质无关,却由军事法庭审判。例如,由于谋杀其妻子而被关押在博塔监狱的一位农民Francisco Obama Manana的案件就是如此。根

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可靠的资料,在1994年7月在博塔开庭的军事法庭上(Kogo案件)没有遵守正当的法律程序规则,特别是辩护权。然而法庭作出的判决非常严厉,从12年到30年徒刑不等(见以下第30段)。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法律必须将军事管辖权严格限制在军事人员所犯下的纯粹军事罪行的范围内。

D. 国家的法律结构

25. 国家的法律结构没有任何变化,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4/56,第22-36段和第88段)中提出的批评仍然有效。现行的国家法律结构公然妨碍实行民主。

26. 然而共和国总统1994年4月25日在众议院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表达了政府为了保障各项权利和自由而考虑法律改革的政治意愿,这是一种积极的发展动态。这种政治意愿将包括对宪法的审查和改革,这一步骤可以加速实现法制国家方面的进展。

E. 未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

27. 至于公布法律和政府法令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情况毫无改变。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曾提到(E/CN.4/1995/56,第37段),由于没有国家政府公报,人们很难确定法律的存在及其内容。特别报告员知道该国经济困难,但认为政府应坚持努力,经常定期在国家政府公报上公布法律、法令和政令条文。政府公报应适当分发,使社会上一切有关部门都能得到。这项简单措施就可以使上述无法确定法律的情况得到改善。

28. 然后可以在国际财政及技术支持下着手进行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编纂现有法规、起草法典和其他法律、修订国家立法以使其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已接受的国际法律文书相一致。

F. 逮捕、拘留政治积极分子和其他人士并施以酷刑

29.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提到了逮捕、拘留政治积极分子和其他人士并施以酷刑的情况(E/CN.4/1994/56,第39-43段)。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情况有所改善,案件数目减少了,发生得不那么频繁。不过,已查明那两个

被捕时挨了打，后来拘留在比奥科岛 Rebola 村的人受到了虐待。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博监狱中同受害人谈了话。一般的说，在比奥科岛(尤其马拉博市)和大陆的巴塔市，当局都显然很关心被拘留者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30. 不过，这种正面的说法还需要加以修正，坚决提请注意15个人的情况：这15人因涉嫌攻击军营而在 Kogo 村被捕，解送到巴塔后受了严刑。这些人在军事法庭受审，1994年7月判处长期徒刑(12至30年)。1994年3月28日他们被解送到巴塔港附近的房子里受到了惨酷的刑罚：手脚都紧绑在一根棍子上，而后把棍子转动举起。被绑的部位伤痕深入皮肉，以致两个月后考察团的人来看他们时，几乎他们每个人手腕足踝上都有约3厘米的化脓创口还未愈合，也从来没给上过药。15位受酷刑的囚犯中，伤势最重的是Basilio Bacale Obono、Clemente Mesi Obiang 和Juan Mongmo Eboro。根据申诉，他们是在一位中校级军官面前受到酷刑。

31. 特别报告员觉得必须指出，主管当局有亏职守。包括预审法官、去过监狱的检察官和狱长在内的这些人甚至在看过脓血斑斑的伤口后也未采取任何行动去查明事实，确定应负责的人并依法追究。

32. 因此，考察团在当面交给司法和礼拜部长的1994年5月24日照会中要求调查惩治涉及Kogo 县被拘留者的不法行为，对酷刑受害人和被拘留的 Maria Teresa Akumu应当给予医药治疗。Akumu 女士有孕却得不到足够的食物，也没有医护人员照顾。1994年7月她被军事法庭判处12年徒刑。

33. 涉及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中所提事件(E/CN.4/1994/56，第45-47段，第50-51段)的另一不幸情况是，对 Pedro Motu、Gaspar Mba Oyono、Damaso Abaga Nve 三人的死亡或一位西班牙援助工作者被可能属于国家保安部队的人强奸的事，都毫无进行行政或司法调查的迹象。

G. 言论自由

34. 关于言论自由的情况，应当提到《印刷和出版法》(1992年10月10日的第13/1992号法)仍未修订。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E/CN.4/1994/56，第63段)曾指出该法的专制性质。不过，现在有了独立的《太阳周刊》，诸如《真理》、《人民呼声》之类政党报纸也可顺利出版发行，这都是令人鼓舞的新情况。

H. 宗教自由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行使宗教自由法》(经1992年1月10日第5/1992号法令修订的1991年6月4日第4/1991号法)没有修订。特别报告员也没收到关于政府干涉礼拜或阻止各教派行使权利的申诉,除了 Ebibeyin 县有一位天主教讲道员因为讲道时批评政府而被罚了款。

I. 迁徙自由和旅行自由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民有权自由进出本国并在国内自由旅行一点得到了比较认真的遵守。想去国外旅行的反对党派领袖多半能顺利做到。不过,事情总是既有进步也有退步,1994年5月22日, Juan Balboa Boneque 先生要乘西班牙航空公司班机去马德里时受到制止。惟一的解释是:“他还有事没办完”。前部长 Balboa Boneque 先生同比奥科岛自决运动有联系,官方特别压制这一运动的成员和支持者(属布比族)。特别报告员最近获知,1994年10月20日,巴塔飞机场的警察人员阻止政治领袖 Jose Mecheba Ikaka 去马拉博,声称他们是奉上级命令行事。

37. 其他重大进步情况有:撤除了公路上和村口的一些军事检查站,反对派政治领袖可任意在国内旅行不受阻碍。不过还保留了一些检查站,应当早日撤除。

J. 妇女状况

38. 赤道几内亚妇女在法律上、在社会上的状况都没有变动迹象,仍然处于低下地位,备受歧视。以前提到过,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博监狱中访问了一位妇女,她被监禁“到她还清嫁妆时为止”。判处这种不定期刑罚的并不是传统法庭,而是 Elan Nguema 村的法官。

39. 另两个例子也说明妇女对政治决策机关的参与程度有限:最近选出的人民代表院,80位议员中只有3位女性;新政府的42位部长及国务秘书中,只有两位女性。

K. 族裔歧视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人权委员会的具体委派,他无权就自决问题发表意

见。因此这一问题应由联合国主管这一方面的机关研讨。族裔歧视案件却不同，因为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显然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在以后的报告中分析讨论。

L. 政治权利

41. 1993年11月21日的选举结束后，政治紧张状态立刻多少松弛下来。未参加选举的联合反对讲坛表示对选举情况有严重疑问，国际社会也因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E/CN.4/1994/56, 第81--82段)所述的违反程序情况而表示严重怀疑。

42. 对政党权利的尊重可以说是增进了，尤其在马拉博和巴塔两个城市中，反对团体的房舍可以开放，政府当局也不大妨碍他们的工作。可惜国内其他地方、尤其大陆地区的日常政治生活并没有象马拉博和巴塔两个城这样的显著改善。特别报告员获知，政治领袖 Placido Mico、Victorino Bolekia Banay和Amancio Gabriel Nze 于1994年10月在巴塔被逮捕并短期拘留，10月13日开释。

4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特别注意查核大陆基埃--恩特姆省省会 Ebibeyin 县的政治情况。这一县离海岸最远，是冲突和暴行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关于这点有若干经核实且内容一致的报道。考察团访问了该城，查明人民团结党--显然是这一地区最活跃的反对党--的房舍从1993年12月受到警察和执政党(赤道几内亚民主党)人员劫掠后一直封闭着。人民团结党是经合法承认的政党，1994年5月24日，即考察团到达前两天，省长下令重新开放这些房舍。此外，1993年12月9日，人民团结党领袖和别的反对势力人士被捕下狱，判处巨额罚款，付清后才能开释。1994年3月初又逮捕了一批人，每人判处劳役60日，罚款4万非洲法郎。付不起罚款的继续坐牢，直到 Ramon Mutuy 先生被任命为新省长后才下令释放他们。

44. 后来，人民团结党执行委员会成员因为被控在边境 Kieosi 城举行政治集会而被罚10万非洲法郎。要知道这笔罚款的大小须记得该城的平均每月工资约7千非洲法郎(按现行汇率，1美元等于580非洲法郎)。下令罚款的政府代表 Luciano Edjiang Mbo先生曾多次因行为专横、滥用权力而受到公开指摘。

45.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Ramon Mutuy 省长。省长答应纠正所查明的不正常情况，促进该县的政治活动。

46. 在基埃--恩特姆省 Nsoc-Nsomo县，也有人就政府代表 Lucio Azeine Eyana 先生的活动提出类似Ebibeyin 事件的申诉。1994年10月6日，反对党社会民主联盟的三名党员 Indalecio Abuy 先生、Indalecio Eko 先生和 Tomas Nzo 先

生在大陆上 Niefang 郊外一处检查站被捕后解送到 Niefang 警察局, 5天后开释。

47. 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及政治组织, 应提到政府决定不久举行全国市级选举。选举前须按照国际专家的建议订正选举名册, 这就要修订选举法, 成立独立的选举事务机构。政府同14个得到合法承认的党派也须进行政治对话, 以确保市级选举能在具有透明度和民主可信性的气氛中进行。还必须修订《集会和示威游行法》、《印刷和出版法》, 使选举进程不受妨碍。

48. 令人鼓舞的是政府和那些未参加1993年11月选举的党派都告诉特别报告员说, 有意建立机制, 就举行市级选举和1996年总统选举的民主规则达成共识。

三、结 论

49. 特别报告员在其核实活动以及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当局、所有社会部门、外交代表、政府间组织及机构的代表所进行的对话中得出下列结论:

- (a) 同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4/56)中所述情况相比, 享有人权的情况确实有了进步;
- (b) 进步并不全面, 因为仍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全国各地的情况也参差不齐, 在马拉博和巴塔两个主要城市中, 权利比较受到尊重;
- (c) 上述进步是环境造成的, 还未根深蒂固到不可逆转的程度。立法和政府结构上还没有相应的变革, 可以使进步稳定持久;
- (d) 不过, 上述进步表明, 政府某些部门确有实现改革以符合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中各项要求的政治意愿;
- (e) 所取得进展不足的情况应促使国际社会继续敦促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持续作出更大的努力, 按照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规定的方针扩大并巩固这种进步, 避免再发生挫折;
- (f) 尽管有上述情况, 赤道几内亚仍应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g) 为促进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改善所需的变革, 应尽早开始本报告第51段提到的培训课程方案;
- (h) 虽然有这些评论, 但特别报告员日后再访问赤道几内亚可以评估上述情况是否仍然存在或已经改变, 并就采取适当措施问题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四、建 议

50. 根据上文叙述的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重要的是人权委员会应再度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所核准的、在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E/CN.4/1994/56)第105段中具体列明的技术援助。

51. 对所建议技术援助的优先次序和急需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同赤道几内亚当局讨论之后，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初阶段的援助可以是举办下列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 (a) 关于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适宜性，民主原则，国家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课程。举办这一课程是为了法官、检察官、政府高级官员和律师；
- (b) 为军警人员和监狱官员举办的关于人权和被拘留者及囚犯待遇的培训课程；
- (c) 为政党领袖、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社会部门举办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培训课程；
- (d) 为政府官员和社会部门代表举办关于妇女权利和赤道几内亚社会上妇女地位的研讨会。

52. 上述活动的根据是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89号决议委派的任务，以及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中较笼统的规定。

附 件

特别报告员1995年1月3日致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人权委员会就我提交的报告进行辩论之后，于1994年3月9日通过了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第1994/89号决议。委员会在第10段中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建议的具体领域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具体领域就是我报告中有关技术援助一节所阐述的(E/CN.4/1994/56, 第105段)。

既从委员会得到这项我认为很明确的任务，并根据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决议(其中就司法执行工作呼吁各特别报告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就咨询服务方案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我于1994年5月访问了赤道几内亚。这次旅行是应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政府正式邀请特别报告员“到马拉博来继续他的活动，为落实他的各项建议而进行有关的研究”。

如同我1995年的报告所说明的，我同共和国总统和若干部长及国务秘书进行了讨论。他们全都欢迎这一想法，即由联合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该署已表示愿予支持)执行我现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四节中所述各项活动。开发署驻马拉博代表、欧洲联盟和赤道几内亚各主要援助国的外交代表们也同样积极热烈地响应。主要反对党派领袖们的反应也一样。我可以向你保证，编订这项活动方案是所有各次讨论和政府及其他伙伴多项提议的成果。一切方面都坚持应尽快实行这一方案，甚至说要在1994年10月开始。

1994年6月，主要援助国的外交代表、开发署、欧洲联盟、14个得到合法承认的政党和政府当局在马拉博举行了所谓的“圆桌会议”。会议全体一致接受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顾问在完成访问赤道几内亚任务后提交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中所载评价。我愿指出，圆桌会议的议程包括三个项目：人权、选举事务管理、选举名册，就这三项都达成了原则上的同意。讨论中特别重视人权问题，清楚阐明日后给予该国的财政援助要以人权委员会经由其特别报告员查明的人权遵守情况为条件。

提议列为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技术援助一部分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由该中心确定，也由它管理)，主要目标是培训国家官员和公民社会成员；这会对扩大目前几乎不存在的公民社会活动范围产生积极影响，还会大力推动委员会第1994/89号决议中敦促该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赤道几内亚没有人对进行这些活动表示反对意见。

对人权委员会赋予的任务迟迟不作正面答复使特别报告员在包括国家元首本人在内的赤道几内亚当局前很难自处。我认为这会破坏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的信誉。我绝不愿贬低前任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14年间作出的无畏而明智的努力，但我认为对赤道几内亚的事换一个新办法激发了改善人权情况的希望。该做的事很多，也可能再有挫折，但作出必要改变的时机似乎已经成熟。

尽管我多次要求，进行商谈，一直无法从负责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事务的官员们得到一个明确的答复。马拉博的开发署办事处强烈表达了同样的关切和要求，也始终得不到答复。在这种情况下，我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长谈过，并按他的要求，交给他一份说明(日期是1994年9月12日)。

时间流逝，我至今未能再度访问赤道几内亚，因为无法回答该国政府必然会提出的问题；对改善人权情况进程作出贡献的可能性也越来越渺茫。

主席先生，这种种情况促使我给您写这封信。我惟一的愿望是终能克服上述种种困难，能够朝着仅有的合理方向进展：协助赤道几内亚人民更多享有甚至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报告员

Alejandro Artucio (签名)

XX XX XX XX XX